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1年度金坛茅山抖音合作

甲 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焦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7日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焦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1年度金坛茅山抖音合作数据推广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本协议约定的广告发布服务的项目名称为：2021年度金坛茅山抖音合作；

2、合作主要内容：2021年度，度假区与今日头条、抖音等加强合作。一延续“金坛茅山 dou 起来”挑战赛活动；二与抖音官方合作，组织度假区酒店和民宿负责人参加抖音营销公开课，以直播带货、线上团购等多形式的销售新模式带动景区门票及周边餐饮酒店的消费；三以“春、夏、秋、冬”四季常规节点，保持度假区的常态化发声，春季主题为踏春赏花，规划打造热门话题讨论聚合流量、流量达人带队游，抖音信息流推广；夏季主题为研学玩水，规划打造精品研学路线、抖音头条硬广推广；秋季主题为国风大典，线上国风话题打造社会化事件；冬季主题为温泉美食、抖音达人宣传带动网红情侣打卡地、头条精准传播划分人群。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2年7月6日止

4、甲方委托乙方在巨量引擎数据推广平台为甲方产品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因此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推广费用。

(一) 本协议所指的“巨量引擎数据推广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今日头条”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及对应的域名为“toutiao.com”的移动网站（以下简称“今日头条”）；
- (2)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西瓜视频”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及对应的域名为“ixigua.com”的移动网站（以下简称“西瓜视频”）；
- (3)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抖音”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抖音”）；
- (4)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图虫”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图虫”）；
- (5)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悟空问答”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悟空问答”）；
- (6)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Faceu 激萌”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Faceu 激萌”）；
- (7)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轻颜相机”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轻颜相机”）；
- (8)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住小帮”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住小帮”）；
- (9)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皮皮虾”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皮皮虾”）；
- (10) 由乙方运营的、标注名称为“穿山甲”的联盟广告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穿山甲”）；
- (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其它联盟网站或应用程序等相关页面的特定位置。

甲方有权选择在某个具体的乙方运营或提供技术支持的网络平台上进行广告投放，具体投放平台以双方《广告发布合同》、邮件或乙方广告投放平台确认为准。

本协议合作期间内，乙方有权对上述网络平台名称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网络平台名称调整不影响本协议效力和执行。

(二) 本协议所指的“甲方产品”是指甲方所生产或销售的商品、服务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合法的宣传对象，甲方享有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合法数据推广权利。

(三) 本协议所指的“数据推广”可能包含以下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

(1) 在流量网络平台上为甲方产品以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形式发布广告；

(2) 由乙方提供对甲方产品进行描述、介绍或推广的、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内容，并在流量网络平台发布；

(3) 由乙方提供网络/下载链接地址，并在流量网络平台发布。流量网络平台的用户可以通过点击链接跳转到相应页面查看或使用具体服务、商品或下载 APP 产品，乙方应保证跳转链接所指向的落地页和下载产品内容及资质的合法性；

(4) 推销商品、服务或其他宣传对象的付费搜索服务；

(5) 可用于推广甲方产品的其他数据推广服务。

(四) 本协议所指的内容素材：指甲方提交的关键词信息和网站信息，以及甲方自行设计制作或依法委托他人设计制作的，用于展示甲方品牌、甲方自己生产或经授权销售的产品、服务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频、音乐、flash 等，内容素材包括落地页本身。

(五) 本协议所指的落地页：指内容素材中所包含的链接所指向的网页，即用户点击推广素材后跳转到的页面或重定向的页面。

(六) 本协议所指的自制节目和特定活动：指由乙方和/或乙方代理范围内的平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拍摄、制作产出的，或有权植入商业化内容的视频、影视剧、综艺节目、体育赛事或现场、直播晚会等。

第二条 数据推广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广告发布的方式有如下 2 种：

(1) 固定广告位的推广；

(2) 按照每千人展示成本（“CPM”）计价方式推广；

具体推广时间、位置等要素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告排期》为准，《广告排期表》应当在广告投放前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签订。

第三条 数据推广内容的提交及审核

1、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数据推广的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交给乙方并经乙方审查后接受的为准。

2、依据数据推广的方式，甲方应将相应数据的内容素材提前提交给乙方，甲方内容素材：指甲方自行设计制作或依法委托他人设计制作的，用于展示广告主品牌、甲方自己生产或经授权销售的产品、服务的信息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频、flash等，内容素材包括落地页本身。落地页：指内容素材中所包含的链接所指向的网页，即用户点击推广素材后跳转到的页面或重定向的页面。

3、甲方应当在数据投放前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将内容素材提交乙方，内容素材文件的规格、大小应该符合乙方的规定。若甲方欲变更数据推广内容的，也应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内容素材提交乙方。

4、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乙方的审查责任限于：

(1) 对于广告，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形式审查；

(2) 对于推介内容，乙方依据相关法律对推介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3) 对于链接，乙方审查链接地址是否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以及链接地址能否快速顺利打开、落地页展示的内容是否正确、合法等事项进行审查。

5、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国家机关处罚的，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但按乙方规定要求修改的或乙方未尽谨慎审查义务的除外）。

6、无论是否属于乙方审查责任范围内，只要乙方发现甲方内容素材为相关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违规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数据推广内容，对由此导致的数据推广发布延迟，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作为非专业人士应当对其拟发布的推广内容自行进行审查，以尽可能避免推广内容中出现任何明显的违法情况。

8、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推广服务工作。

第四条 广告数据统计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乙方统计，乙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乙方应将其统计数据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协议执行期间，以每个广告发布期为周期，甲方对乙方的协议履行（包括广告执行）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统计数据结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形式有效，同时附上相应材料：如网页拷屏等）向乙方明确提出。

2、在广告投放前，甲方可单方自行选择委托如下第三方统计机构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进行数据统计，但第三方统计机构应同时向甲乙双方报送其统计结果：

甲方可选择如下第三方统计机构：

(1) 该机构在行业内通用名称：秒针；域名：<http://www.miaozhen.com/>；

(2) 该机构在行业内通用名称：AdMaster；域名：<http://www.admaster.com.cn/>；

(3) 该机构在行业内通用名称：尼尔森；域名：<http://www.nielsen.com/cn/zh.html>。

若甲方在上述范围之外选择其他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统计，则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以乙方出具的数据为基准，对于展示类广告的展示量、点击量、视频播放量，若第三方统计机构统计数据与乙方数据相差不超过 10%（含 10%）的，仍应以乙方数据为准；超过 10% 的，则应由甲乙双方会同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并据实纠正误差，甲乙双方同意以纠正后的数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完成数据审核，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委托其他统计机构进行数据统计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需按欠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支付滞纳金，直至欠费付清为止。

2、若甲方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的；
-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将乙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商业或经营活动；
- (3) 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经乙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甲方的链接推广上线后，甲方通过修改链接所指向的网页或程序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内容；或甲方对落地页网站展示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比如将原本推广的普通产品变更为需要具备特殊经营资质方可经营的产品等；
- (5) 甲方在数据推广中提供任何包含恶意软件、间谍软件或任何其他恶意代码的内容素材，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6)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3、若甲方不能证明自己尽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7 款约定的审查义务，而其推广的商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拥有的合法权利，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此类侵权的重大嫌疑，或者其推广的商品或服务质量低劣，乙方已收到针对该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合理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媒体报道等形式指控乙方侵权、对乙方提起诉讼、向相关主管机关举报使乙方遭受审查或质询等）达到三起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请求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商品或服务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0% 或者二万元（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若甲方的侵权或违法行为导致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者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甲方还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但按乙方规定要求修改的或乙方未尽谨慎审查义务的，甲方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4、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项下的广告资源只能用于推广双方签订的《广告发布订单》、《广告排期表》等文件中明确约定的甲方的企业形象、品牌、产品或服务。如乙方违反前款中的规定，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使用的广告资源刊例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5、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延迟、中断或终止数据推广义务，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若约定的数据推广在

约定的时间没有投放，乙方需要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为甲方的数据推广提供补偿，同时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10000 元。

6、若乙方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投放甲方推广数据的或有未按协议约定投放推广数据的行为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
-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协议项下目的之外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 (3) 擅自对甲方数据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
- (4) 对甲方提交的素材未尽谨慎审查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形象、声誉受损的；
- (5) 乙方提供的统计数据不真实，与甲方认可的数据相差超过 10%以上，且该等行为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
- (6)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7、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取消本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推广费用总额的 20%或者二万元人民币中数额较大者为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免责条款：

(1) 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乙方有权不定期对其网络平台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造成本协议项下的广告不能按计划进行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提供其他平台同类型的广告发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还相应的广告费。

(2) 为保证乙方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在必要情况下，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本协议项下的广告不能按计划进行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因上述两种情形而不能按约定发布广告，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后，以不低于原双方约定的条件发布受影响部分的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解决方案。

(4)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投放广告后，因计算机、手机等网络终端用户自行对其网络终端设备进行设置而导致甲方投放的广告无法在该用户的网络终端显示的，不属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责任限制：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1、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其市场推广、文件、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否则视为侵权。

4、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5、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均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乙方或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恐怖袭击、黑客攻击、自然灾害、战争、停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以及病毒入侵等。

2、下列事项为本协议约定的情势变更：

(1) 服务器终止。如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可以不经通知甲方，中止提供推广平台的信息发布及推广服务。

i. 紧急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情况。

ii. 基础电信业务故障。

iii. 平台的线路服务终止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形，乙方将于该情形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因甲方服务器遭遇不法攻击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且经甲方尽力抢修仍无法恢复使用。

(3) 其他在协议成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

3、如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势变更持续 20 日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协议执行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认为需要提前解除，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但需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单方面主张变更、解除本协议的，不产生法律效力。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3、本协议无论是否提前解除，均需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因一方违反

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4、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协商一致续签本协议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协议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的签订地为常州市金坛区，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数据推广费用及支付明细

1、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该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双方结算为准。

(2)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提供相应服务的人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费、方案设计、媒体宣传费、短视频拍摄制作费、培训费、管理费（活动会场、培训班场地的租赁布置、物料设计制作等）、平台维护费、各种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期限内，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再调整，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期限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的方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合同到期且经审计后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焦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10611701040017521

第十一条 送达

甲方地址：金坛区薛埠镇尚水路1号（茅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电子邮件：362573667@qq.com。

乙方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51号，电子邮件：631459369@qq.com。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为双方联系及可能的通知的送达地址，亦适用于诉讼法院送达相关司

法文书。

(1) 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 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 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1、《广告发布订单》、《广告排期表》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及附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21年 7 月 7 日



乙方：

(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21年 7 月 7 日

